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 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实行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报告或结论等进行引述时（如有），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或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公开发行股票

1、公司系由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就新疆麦趣尔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宜，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1933）。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290 万股 A 股股份，并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麦趣尔”，股票代码为 002719。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7452118491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7,413.945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麦趣尔大道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酸乳）]、饮料（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矿泉水、速冻米面食品的生产、销售。农副产品（除粮食、棉花）经销；畜禽养殖、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2 月 29 日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的要求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三）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48 个月，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15%；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20%；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第四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48 个月，解锁股

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二）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的规定。

7、经审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7 条的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目的和规模；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4）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 （5）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

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7)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8)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9)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2)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2年5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勇、李刚回避表决。上述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第一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

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培育员工敬业精神和企业归属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获授员工将基于业绩表现与重大贡献程度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4、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三款的规定。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补充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6.6.6 条第二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人员。上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股东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李勇、李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若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要参与上述融资事项，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参与，且由管理委员会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具体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李勇、李刚、张超、贾勇军、许文、李景迁、姚雪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亦构成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因参

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受益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补充的公告》及更新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等。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顾 侃

年 月 日